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2002年7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东起蟒山，西至虎峪山，南起石牌坊，北至灰岭口范围内明十三陵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第三条　昌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区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工作。

　　文物、规划、环境保护、林业、园林等部门和城管监察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对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区政府负责制定明十三陵的保护规划，依据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明十三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设立界限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界限标志。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拆除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使用土地和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和规划的要求，依法进行。

　　对保护区内现有的不符合规划或者影响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非文物建筑、构筑物，区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整治搬迁方案，分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在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或者批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排放；开展旅游活动、进行垃圾处置和设置停车设施等，应当符合生态旅游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保护区内的山地绿化应当以松、柏等乔木为主。对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应当依法加强保护管理；严禁砍伐古树名木，不得擅自更新、采伐风景林木。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限定保护范围内营业摊点的数量，并统一规划和合理划定经营区域。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设立营业摊点。

　　第十条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广告。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限制设立广告，禁止设立大型商业广告；设立其他广告的，应当符合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广告设置规划。

　　设置的广告和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的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符合设计要求，不得破坏文物和环境风貌。

　　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捕猎野生动物、修建公墓等破坏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的活动；所建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设施，不得危及文物安全，影响环境风貌。

　　第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的行为予以制止和举报。

　　第十三条　特区办事处应当严格履行文物使用和保护管理的下列职责：

　　(一)保护明十三陵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蛀、防雷击等工作。

　　(二)按规定保养、修缮明十三陵文物建筑，保护明十三陵文物遗址。对明十三陵文物建筑的保养、修缮和对明十三陵文物遗址的保护应当在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材料选用、规制布局等各方面严格遵照传统方法，本着尊重历史、不改变历史原状的原则组织实施。

　　(三)建立巡查制度，对明十三陵文物和环境风貌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破坏文物和环境风貌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反第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界限标志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对违反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违法建设，或者违法设置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管监察组织依法处理。

　　(三)对违反第八条规定，破坏古树名木、风景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明十三陵保护管理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做好明十三陵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发生危及文物安全、影响环境风貌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